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1 次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主席：詹騏璋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李秋鳳

出席人員：魏委員慧美、洪委員清貴、陳委員邦泓、王委員明輝、于委員
錫亮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主任黃筱筑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！感謝大家參與審議本署 113 年度第 1 次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審查，以下開始我們今日議程。

二、審議 112 年 11 月 6 日、12 月 15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
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

秘書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2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
畫：

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2 年 7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（核准補助總額 533,480 元）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執行核銷金額 216,560 元，年度執行數 417,329 元，執行率 78.23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8 頁）

討論意見：（略）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2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。

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2 年第 7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訴訟代理」、「關懷慰問」、「居住安置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中秋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419,077 元，執行核銷金額 227,008 元，年度執行 393,780 元，執行率 93.96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20 頁）

討論意見：（略）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。

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 7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急難救助」、「中秋關懷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213,2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執行核銷金額 96,741 元，年度執行數 172,995 元，執行率 81.11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21 至 30 頁）

討論意見：（略）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
三、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案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31 至 40 頁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主任黃筱筑說明：

各位委員好，為因應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，於今年有新增之方案與補助經費，為使經費能更具效能之運用，以落實政府補助款執行，本分會於總經費不變基礎下，修正本年度經費與方案如下，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37 頁至 40 頁經費概算表：

修正金額調高部分為編號 3、6、8、12、15 號。編號 3 號律師交通費與住宿費，因為去年底至今年上半年，第一季法律訴訟案件比較多，包含凶殺、性侵害案件，委任律師頻率升高，因此經費自 24,000 元調高為 68,000 元；編號 6 號馨空巴士 返家 88 哩關懷方案，旨在協助受保護人，正如今年有件凶殺案件，被害人須後送至高雄就診，其交通費即由本分會協助補助，以免家屬面臨緊急被害案件之醫療困境而手足無措。因類此案件有增加之情形，故經費提高 4,000 元；編號 8 號採購宣導品，此部分也是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內容之修正，本分會即進行加強宣導 1 場次，故增加經費 4,000 元採購宣導品；編號 12 號為生活成長，提高材料費部分，本分會預計帶領受保護人做些產品，材料費原本預估每份 200 元，現因物價高漲，材料費每份提高為 400 元，經費自 11,400 元調高為 13,800 元。編號 15 號為調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，及考量自臺灣本島聘請講師之機票、住宿費用，經費自 20,770 元調高為 33,620 元。

新增項目為編號 19、20 號。編號 19 號南區聯合志工訓練，因為疫情關係已 4 年未辦理，今年重啟辦理。為加強志工對新修法條文相關規定之瞭解，故新增本項教育訓練，經費 16,250 元；編號 20 號生活成長，係結合外部單位，如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澎湖創客基地，支持就業服務、就業服務站關於勞工部分，新增該方案經費 10,500 元。

調降經費及刪除經費部分為編號 4 號緊急資助，經費自 36,000 元調降為 12,000 元，係因總會撥付一些款項給本分會，為資源調配後之調降；編號 7 號訪視慰問金，總會亦挹注本分會一些經費，經費

自 50,000 元調降為 10,000 元；刪除部分為編號 14 號，為訴訟補助，刪除經費 30,000 元，因總會已撥付本分會經費。

本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之總申請金額仍為 500,000 元。以上報告，謝謝各位委員。

主席：

感謝犯保分會的說明，各委員有無任何意見？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審查會議，會議順利圓滿結束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